# 最新非诉讼代理权限 非诉讼业务代理合同 (精选7篇)

即兴是一种不受束缚的艺术形式,它允许艺术家自由地表达自己的思想和情感。即兴演讲是一种重要的沟通能力,它可以使我们更具说服力和表达能力。下面是一些即兴创作的案例分析,让我们一起来研究这些成功的作品是如何诞生的。

## 非诉讼代理权限篇一

甲方:

乙方:

一、总则

- 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 则,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二、合作方式
- 2. 甲方授权并委托乙方全面代理其广告业务,本合同中甲方广告业务指中国移动、中国移动品牌、网号以及现有增值业务的广告宣传活动。
- 3. 本合同中全面代理指乙方代理甲方广告业务的设计、制作、发布、策划、调查及广告效果评估等。
- 4. 本合同中乙方代理甲方广告的地点范围在洛阳市的九县(市)和六区。媒体包括:电视、报纸、广播[]dm[]户外及印刷品等。

- 5. 甲方通过科研开发和技术发展所开展的其他新型业务,仍由乙方全权代理。
- 6. 乙方应在每年的11月份,提交甲方下一年度的营销、广告宣传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负责实施。
- 7. 每一个月的中旬,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下个月的宣传计划,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在下个月付诸实施。

#### 三、双方责任

- 8. 乙方严格按照市场调查、方案提交、广告执行、效果评估等环节代理甲方广告业务。根据甲方年度业务重点,为甲方提供切实可行的广告宣传方案,以供甲方决策需要。
- 9. 甲方应提供乙方所需的图片、数据及文件等关键性资料, 乙方妥善使用保管并对甲方所提供一切数据保密。
- 10. 乙方有权审查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作出修改,甲方作出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
- 11. 乙方应根据广告测评效果对其提交的全年或阶段性方案进行及时调整,确保广告效果。
- 12.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进行广告代理,在双方合同期间,不应将其业务交给第三方承办。

#### 四、广告费用及结算

- 13. 按照国内广告代理统一收费标准,甲方向乙方支付广告发布费用总额的15%作为广告代理费。
- 14. 广告代理费甲方应每一季度根据实际发生额予以结算。

- 15. 甲方对乙方的广告费用支付在500元以上的,采用转帐方式支付。
- 16.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广告宣传方案一经确认,应在活动进行前先行支付广告预算总额20%的费用。
- 五、合作时间
- 17. 本合同自年月日生效,有效期年。
- 六、合作终止
- 18. 由于不可抗拒力(自然灾害、战争等非人为因素)造成的广告代理中止,该合同自动中止。
- 19. 合同期满后,该合同自动终止。
- 20. 合同终止后一个月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所有广告代理费用。

### 七、违约责任

- 21. 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广告宣传计划项目的设计、制作和发布未按时进行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22. 由于甲方未遵守本合同,将其广告宣传业务转给第三方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23.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甲方广告宣传计划的,乙方应承担本项目广告的违约责任。
- 24. 任何一方违约, 违约方应负责赔偿本项业务同值的金额, 并支付其业务价值2倍的违约金。

#### 八、其他

- 25. 甲、乙双方的合作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双方应共同保存广告合同、设计样稿、宣传方案等重要文件。
- 26. 经过双方协商,增加的其他未尽事宜,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1刀(4年)・		

## 非诉讼代理权限篇二

乙方(受托方):\_\_\_\_

基于双方前期合作案件较为顺利,依据双方已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第五条之约定制定《风险代理合同》,对基本代理费以外的减损部分及主张代位追偿权追回理赔款等各种事项进行约定,具体条款约定如下,双方遵守。

- 一、风险代理的适用范围:
- (一)诉讼中案件:由甲方委托乙方律师出庭参加审理,甲方应于收到法院送达的相关法律文书三日内将案件的全部材料移交乙方。乙方律师出庭参加审理以达到为甲方减损的目的,减损金额由法院出具生效判决(调解书)上所记载的原告诉请金额(如被保险人或车主有垫付的,垫付金额计算在内)与生效判决(调解书)间的差额确定。若诉请金额超过投保限额的,以投保限额为依据计算减损额。
  - (二)诉讼终结案件:
- 2、已经法院生效判决确并已实际支付,但甲方怀疑有可能存在民事欺诈、犯罪情况的;
- 3、转追偿案件(代位追偿)。

- 二、律师代理服务费。
- (一)诉讼中案件,经过乙方代理减损的,甲方按减损金额的

20%另行支付代理费。该代理费与基础代理费[]rmb元)同时支付到乙方账户内。支付时间为甲方收到法院法律文书十个工作日内。如减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仟元整[]rmb元),含元。则甲方不需要另行支付代理费。

#### (二)已经生效的案件。

- 1、甲方对于需要乙方代理的案件应将与该案件有关的全部证据材料交付乙方,并于材料移交同时支付风险代理案件基础代理费人民币捌佰元整[rmb元),市内五区外需另行支付交通费、伙食费、补助费以《律师代理合同》为标准。
- 2、甲方对于委托乙方风险代理代位追偿等案件,追回理赔款或让甲方免于支付理赔款,则甲方按免于支付或实际取得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风险代理费。
- 3、甲方应于确定免于支付或实际追回理赔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代理费。
- 三、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案件过程中所发生的诉讼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本合同作为原代理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两份合同发生矛盾时以本合同为准。

五、如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依法诉至合同签订地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_\_\_\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 \_\_\_\_

\_\_\_\_年\_\_\_月\_\_\_日

# 非诉讼代理权限篇三

甲方:

地址:

乙方[]xx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层

电话: 传真: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一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恪守:

-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律师担任甲方该公司法人变更的委托代理人,乙方所委派的。律师在甲方的委托权限内办理相关法律事务。
- 二、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以下委托事项:
- 1、代理甲方向广州市工商局番禺分局提出书面情况说明及相

关非诉法律文件。

- 2、代理甲方向广州市工商局番禺区分局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申请。
- 3、代理审查变更法定代表人所有文书。
- 4、代理出具该次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法律意见。
- 三、乙方应依照法律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所委派的律师如因故中途不能执行职务,应负责另行委派律师接替。

四、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陈述及提供有关代办事务的资料,并对所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有权终止代理。

五、乙方应发挥最大的主观能动性完成委托事务。根据本委托事项的实际情况,甲方同意事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大写)元。

完成委托事项。

七、乙方有权在甲方委托的权限范围内,自主开展工作,甲方应尊重并信任乙方的专业知识,并积极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乙方应信守律师职业道德,最大限度为甲方争取最大的利益。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从法律上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行为之日止。

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有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可分割。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 盖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证。

甲方: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乙方: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本合同于20xx年月日签订于广州市番禺区

## 非诉讼代理权限篇四

甲方:

乙方:公司

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及乙方有关实施方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 协商,自愿的原则,自愿订立代理合同如下:

- 一。代理权限
- 1. 甲方受乙方委托,代理乙方把产品推销到山东银座商城, 乙方认同甲方在上述商场对产品的推销为唯一代理人。
- 2、甲方受乙方委托,以乙方代理人身份并以乙方代理人身份 向产品需求方进行咨询服务以及招投标、签订销售合同等事 宜,甲方以代理人的身份参加销售合同的签订,签订销售合 同所需要的乙方材料,乙方需及时准备齐全。
- 二。代理期限及地域范围
- 1、本合同代理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2、甲方应在所允许行政区域内为乙方推销某产品及今后乙方另行授权推销的产品。

#### 三。佣金和考核

乙方根据甲方的业绩表现,支付甲方酬金,具体支付时间和标准为:

### 四。甲方义务

- 1、在代理权限、期限和地域范围内,甲方从事乙方相关推销业务。
- 2、在进行乙方授权的代理业务活动过程中,甲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
- 3、甲方应本合同规定的代理业务范围及权限内,进行代理活动。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 五。乙方义务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进行酬金的发放。
-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代理商合同、宣传资料等与代理业务有关的业务资料。
- 3、乙方应经常与甲方保持联系,对甲方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 六。代理合同的变更、终止或展期
  - (一)、代理合同的变更
- 1、双方经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可变更本合同有关事项。
  - (二)、代理合同的终止
- 1、合同终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合同,本合同 提前终止。

#### 2. 约定终止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即行终止:

-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 (2)因甲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给乙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
- (3) 乙方无权根据经营需求单方面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 3. 本合同终止时,双方必须结清相关一切财务费用,办理好相关文件等的交接,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 (三)、代理合同的展期

1、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本合同可展期一年。如不出现以上合同终止的情况,并甲乙双方无异议,本合同将从本合同期满日起自动顺延一年。

#### 七。争议的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就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山东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八。附则

- 1、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形成的合同关系为委托合同关系,非劳动合同关系。
-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

甲方:
乙方:
非诉讼代理权限篇五
代理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双方就"委托方授权代理方代理权限"事项协商一致,于 年月日在北京签署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委托方授权代理方代理其在地区(演员、歌手、模特、出版、演出、艺术品,代理收入均归代理方所有。
(三)会员注册费用:在授权期内该地区会员的注册费用的%也归代理方所有。
(四)结算:注册费用款项到帐当月月底(日 日),通过银行转帐方式结帐。
五、保密:
双方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各自公司信息、合同、文件、资料均应保守秘密,未经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代理双方中任何一方不慎造成泄密,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要求经济赔偿或诉诸法律的权利。合同终止后,双方也应对合同内容予以保密。

生效。

六、违约责任:如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规定而给另一方带来损失的,后者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酌情要求前者赔

偿经济损失。

七、有关续约或终止:合同授权期满前一个月,委托方根据代理方代理业务开展情况及客户反馈进行评估,对合乎代理要求的代理商,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续约;对不合乎要求的代理商,在合同期满后,将终止合作。

八、争端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代理方法人: 委托方法人:

电话:电话:

地址: 汇款地址:

邮编;邮编: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开户行: 开户行:

## 非诉讼代理权限篇六

委托人李雨菲(以下简称甲方)因某跨国集团的厂商侵权一案,委托名扬律师所(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作为代理人,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娄彦琼律师为甲方该事务的一审代理人。

- 二、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并按时出庭。
- 三、代理权限为下列内容, 共9项:
- 1、代为起诉;
- 2、代为承认、放弃或变更诉讼请求:
- 3、代为和解或调解;
- 4、代为反诉:
- 5、代为上诉;
- 6、代为申请执行;
- 7、代为签收法院送达法律文书:
- 8、代为申请财产保全或先予执行;
- 9、有权依法转代理;
- 10、一般代理;
- 四、代理费用的支付方式

根据《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福建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计1000元,该费用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一次性支付。

若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协议约定的律师代理费低于法律规定,刚由双方对变更部分的律师代理费另行协商约定,并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律师在为委托人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鉴定费、公证费、文印费、异地办案差旅

费,以及代委托人支付的其他费用,由委托人另行支付或与委托人协商由乙方包干收取。

五、双方的义务

甲方必须真实的向律师陈述案情,提供有关本案的证据,如 因证据不足等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案件无法达到甲方满意,不 得无理要求乙方退还代理费用。

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有权中止 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必须勤勉尽职,忠于职守,认真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并按时出庭。

六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无 故终止,代理费不予退还。

七。本合同有效期限,自订立之日起至本案本审终结止。

八。如一方要求变更协议条款,需另签代理协议。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_		
乙方:	_名扬律	津师所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	年9月6日	

# 非诉讼代理权限篇七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签订地点: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时间:年月日

根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乙方代理甲方追偿权益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追偿下述权益:

以上关于委托权益的陈述是甲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依据其占有的权益资料并出于告知义务而对委托权益所做的简单描述,甲方并不因此对权益效力做出实质性的判断或保证;权益孳生利息计算如与法院认定的结果不一致,以法院的认定为准。

#### 第二条代理律师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本所足够人数的执业律师经办委托权益的诉讼追偿事务,并指派、等执业律师承办。

第三条代理范围及期限

代理范围包括: (注:一审、二审、执行、清算等)。

代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年月日止。

第四条代理权限

代理权限为。

第五条甲方义务

- (三)出现调解、和解事由的,应及时将是否同意调解的决 定通知乙方:
  - (四)甲方决定撤诉或将胜诉权益转让时,应事先通知乙方;
  - (五) 按本协议约定承担委托权益的追偿费用,支付律师代

理费。

## 第六条乙方义务

- (五)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代理权授予任何第三人;并不得为及它们的债权、债务人提供与本次法律纠纷有联系的法律服务。
- (六)及时将代理过程中获得的司法文书及其它相关文件转 交甲方;
- (七)经甲方同意代理回收的非现金资产,应及时交付甲方,如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乙方还应予以协助。
- (八)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向法院办理保全手续, 并不迟于15日保全的财产、财务资料、证据等。

#### 第七条费用负担

- (一)代理期间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申请执行费等诉讼费用由甲方承担。
- (二)代理期间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差旅费、查询费及公 关协调费用等,甲方承担万元(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支付,乙方应提供正规票据),超支部分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律师代理费

(一)乙方代理回收现金的,律师代理费根据回收现金净值 (指回收现金扣除甲方预缴的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实 际执行费后的净值)按下表分段计算:回收金额在万元(含) 以下的部分,代理费按%计;回收金额在超过万元在万元(含) 以下的部分,代理费按%计;回收金额超过万元的部分,代理 费按%计。

- (二)乙方代理回收非现金资产的,该非现金资产必须执行到位、甲方必须拥有处置权且该实物不被他人追索。在此情况下,回收金额按资产变现金额,或经甲方认可金额,或该资产的评估值、法院裁定的抵债金额(评估确认值与抵债金额不一致的,以金额较低为准)后,扣除甲方预交的诉讼费和直接费用(限于非现金资产权属或处分权转移至甲方期间发生的土地出让金、评估费、过户费、运输费、保管费及相关税费,如抵债时已将需补交的土地出让金从评估确认值、抵债金额中足额扣除,则不再列入接收费用)后的净值计,依照本条第1款约定费率分段提取律师代理费。
- (三)代理回收的资产既有现金,也有非现金资产的,甲方预缴的诉讼费用从回收现金中优先收回后,在将非现金资产折合成现金资产时不得再次扣除(回收现金少于诉讼费用的,不足部分仍应在非现金资产折现时扣除);律师代理费以回收现金与非现金资产净值(按第2款方法计算)的累计额为计提基数,按照本条第1款约定的费率分段提取。
- (四)代理期间发生庭前和解后撤诉、诉讼调解、执行和解的,律师代理费以撤诉、调解、和解后,甲方回现净额(含按本条规定计算的非现阶段金资产折现值)为计提基数,分别按本条第一款约定的费率的%、%、%计提。
- (五)甲方将诉讼权益单独转让的,律师代理费以转让回收现金扣除诉讼费用、评估费用后的净值为计提基数,按本条第1款约定费率计提;甲方将诉讼权益与甲方其它非诉权益一起打包转让的,根据诉讼权益的评估值的比例,计算出委托权益所对应的回收现额,扣除诉讼费用后得出诉讼权益的回现净额,按本条第1款约定的费率计提委托权益的律师代理费。
- (六)诉讼权益同时出现本条第4款、第5款规定情形的,按本条第5款的规定计算律师代理费。

#### 乙方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第九条协议终止与解除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协议自然终止:
- 1、委托权益在代理期限内执行终结(包括本次执行终结)的;
- 2、经办律师因特殊原因丧失能力或代理资格的;
- 3、协议期满的。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协议自通知送达之日解除:
- 1、一审败诉;
- 3、越权代理、滥用代理权或未经甲方同意转委托第三方代理的;为及它们的债权、债务人提供与本次法律纠纷有联系的法律服务的。
-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代理期限间内变更经办律师或经办律师更换执业机构的;
- 6、经办律师有其他违反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的行为,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协议自通知送达之日解除:
- 1、甲方有意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或隐瞒重要证据材料且未能及时补充的;

- 2、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提供协助义务,致使乙方不能履行代理职责的。
  - (四)协议终止和解除后的处理

第十条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的以外, 违约方应视其情形相应承担下列 违约责任:

- (一)甲方逾期支付律师代理费的,应按照日息万分之向乙 方支付逾期部分的违约金;
- (二)乙方不转交、呈送司法文书和证据材料,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报告义务的及限期内回收金额未达到万元的,甲方可在支付律师代理费时扣减%—%,作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通知、报告、同意、确认及许可

(一)本协议所提及的任何"通知、报告、同意、确认及许可"均应以书面方式作出,送达对方下列指定人员:

甲方联络人: 办公电话: 传真

乙方联络人: 办公电话: 传真

(二)任何"通知、报告、同意、确认及许可"均应以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对方。采取传真方式的,以发送日为送达日期;采取邮寄方式的,以对方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真诚互谅的原则妥善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协议的生效

- (一)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月日年月日